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1999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引言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載於附件 A 的《1999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命令》)。

背景和論據

《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

4. 《公約》於一九八零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超過 50 個，包括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

5. 《公約》提供一個有效的國際機制，確保被人在違反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地遷移到另一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交還其慣常居住的地方。《公約》的目的，是為不斷增加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個案，制訂一個統一的處理方法。

6.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在一九九六年九月達成協議，由英國將《公約》伸延至香港。聯絡小組也同意《公約》應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中央人民政府在提交海牙的條約保存機關和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中也確認這點。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7.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條例)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制定，以便《公約》伸延至香港後在本港實施。條例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8. 條例第 4 條規定，行政長官須作出並在政府憲報刊登一道命令，指明若干國家為《公約》的締約國家，若干地區為締約國家根據《公約》第 39 或 40 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以及《公約》在香港特區與所指明的任何締約國家或地區之間開始實施的日期。

9.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公約》的其中一個簽署國捷克共和國批准了《公約》。英國則把《公約》伸延至福克蘭群島(馬爾維納斯群島)和開曼群島。此外，再有六個國家(南非、格魯吉亞、土庫曼斯坦、摩爾多瓦、白俄羅斯和巴拉圭)亦加入了《公約》。中央人民政府在諮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後，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代表香港特區向海牙的條約保存機關提交了一份照會，聲明接受南非、格魯吉亞和土庫曼斯坦加入《公約》。另外，特區政府現正請求中央人民政府協助，代表香港特區聲明接受白俄羅斯和摩爾多瓦加入《公約》。特區政府建議延遲接受巴拉圭的加入，直至日後國際社會對這國家的加入有更廣泛的認識時再作考慮。

10. 按照聯絡小組一九九六年達成的協議的精神，特區政府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證明書，才可修訂現有命令所指明的締約國家清單。特區政府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其中載有將被列入於《命令》中所列明新增加的締約國家及地區的清單。

《命令》

11. 根據《公約》第 43 條的規定，《公約》在

(a) 簽署國批准；

(b) 中央人民政府宣佈接納新締約國家加入；或

(c) 締約國家把《公約》伸延至其領土後

的第三個曆月的首日開始生效。

12. 有關詳情如下：

- | | |
|-------------------|----------------|
| a) 捷克共和國 | 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 |
| b) 福克蘭群島和開曼群島（英國） |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和八月一日 |
| c) 南非 |) |
| 格魯吉亞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
| 土庫曼斯坦 |) |

13. 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我們已將上述締約國家及地區加入《命令》之內，並以所有締約國家及地區的正式名稱代替通稱。

公眾諮詢

14.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修訂，所以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命令》並無抵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16. 律政司確定，《命令》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17. 《命令》也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1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文，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制止非法將兒童移轉國外和不使返回本國的行為。為此，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和警方，都可能會因處理源自上述國家和地區的擄拐個案而導致工作量增加，但我們預計這類個案的數目不多，現有資源足可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法例的約束力

19. 修訂不影響現有命令的現行約束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命令》會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在政府憲報刊登，並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便在不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表新聞稿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

22.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73 8126 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馮浩賢先生聯絡。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

《1999 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第 512 章）第 4 條訂立）

1. 締約方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 512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3）款而代以一

“（3） 《公約》在香港與附表內指明的締約國家或地區之間開始實施的日期，為附表第 3 欄在相對於該締約國家或地區之處指明的日期。”。

2.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而代以一

“附表 [第 1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公約》的締約國家	根據《公約》第 39 或 40 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	《公約》開始實施的日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1997 年 9 月 1 日
	馬恩島	1997 年 9 月 1 日
	開曼群島	1998 年 8 月 1 日
	馬爾維納斯群島（即福克蘭群島）	1998 年 6 月 1 日

土庫曼斯坦共和國

1998年12月1日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丹麥王國(法羅羣島及
格陵蘭(即格寧蘭)除
外)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安大略(即安大略省)

薩斯喀徹溫(即沙省)

不列顛哥倫比亞(即卑斯省)

紐芬蘭(即紐芬蘭省)

新不倫瑞克(即紐賓士域省)

馬尼托巴(即曼安托巴省)

艾伯塔(即愛伯達省)

愛德華王子島(即愛德華皇子
省)

新斯科舍(即新斯科舍省)

魁北克(即魁北克省)

1997年9月1日

育空地區

西北地區

布基納法索民主共和國

匈牙利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伯利茲

希臘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委內瑞拉共和國

阿根廷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即法國)
(法蘭西共和國全部
領土)

波斯尼來和黑塞哥維那
共和國(即波斯尼亞-
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1998年12月1日

美利堅合眾國(即美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馬其頓共和國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格魯吉亞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位於歐洲的
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瑞士聯邦委員會

瑞典王國

意大利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新西蘭

塞浦路斯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葡萄牙共和國

1997年9月1日

1998年12月1日

1998年3月1日

1997年9月1日

愛爾蘭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納哥公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即
德國)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各省及北部地區和首
都地區

盧森堡大公國

羅馬尼亞

1997年9月1日”

行政長官

1999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 附屬法
例), 以反映以下清單的最新內容 —

- (a) 在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締約國家的清單；及
- (b) 有關的締約國家根據《公約》第 39 或 40 條作出的聲明所指明的地區的清單。

2. 此外，本命令也明確地指明香港與每一締約國家或地區之間開始實施公約的日期。